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3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意惠

債 務 人 沐時文創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培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柒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『債務人其他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欄、住址、戶籍、戶籍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）及法定代理人欄、個人欄、住址、戶籍、戶籍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）證明書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